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4號

原告 黃沛婕
被告 吳庭堯
吳思慧
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園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4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39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於同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